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6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鍾昱華

施柏丞

被告 曾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,2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771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72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5月29日20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鍾宇珊所

01 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
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。

03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4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31,019 \div 1.05 \div 29,542, 29,542 \div (5+1)$
05 $\div 4,924$ 。

06 (二)、折舊額： $(29,542 - 4,924) \times 0.2$ （每年折舊率） $\times 5$ （系
07 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
08 用5年計） $= 24,618$ 。

09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29,542 - 24,618 = 4,924$ 。

10 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1 （鈹金3,852元+烤漆12,998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
12 值4,924元+零件營業稅1,477元） $= 23,251$ 元。